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1月2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 11 月 2 日的 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1月2日(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)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陈海斌先生。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 权代表共 29 人,代表公司股份 68,380,494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1.0210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, 代表公司股份 10,171,038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.6393 %;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8,209,456 股,占 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9.3817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

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 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139,35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89.4105%; 反对 7,241,1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0.58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1,139,3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89.4105%; 反对 7,241,1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0.58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139,35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89.4105%;反对 7,241,1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0.589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139,3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89.4105%; 反对 7,241,1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0.58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1,139,35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89.4105%; 反对 7,241,1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0.58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1,139,3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89.4105%; 反对 7,241,1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0.58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夏玉萍律师、吴培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



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日